

國立臺北大學 108、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名單		
單 位	108 學年度當選留任委員	109 學年度改選委員
法律學院	王怡蘋教授	王震宇教授
商學院	無	吳泰熙教授(企業管理學系)、蔡旻曉教授(統計學系)
公共事務學院	羅清俊教授(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)、劉嘉薇教授(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)	劉彩卿教授(財政學系)
社會科學學院	陳欽賢教授(經濟學系)、劉曦敏教授(經濟學系)	林昭吟教授(社會工作學系)
人文學院	賴賢宗教授(中國文學系)	蔡龍保教授(歷史學系)、宋佩芬教授(師資培育中心)
電機資訊學院	楊棧雲教授(電機工程學系)	張玉山教授(資訊工程學系)
體育室、通識教育中心、教務處語言中心	林啓賢教授(體育室)	無
備 註	一、109 學年改選委員依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，應改選委員 8 人。 二、另依上開同條文規定略以： 1. 每一學院至少二人，至多三人，且每一系（所）至多二人，但法律學系至多三人。 2. 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及教務處語言中心合計至少一人。 3.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 4. 委員任期二年，採學年制，不得連任自一百學年度改選委員生效；學年中如有出缺時，依得票數之高低及前項規定，依序遞補；遞補委員任期至原遺缺任期終了止；任委員期間達一年以上者，為一任。	